

苏天爵及其《元朝名臣事略》

姚 景 安

苏天爵撰辑的《元朝名臣事略》十五卷，是一部史料价值很高的传记体专著，它记述了元初四十七个名臣的事迹，在元代史学著作中是颇具特色的。

天爵字伯修，真定（今河北正定）人，生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死于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事迹具见《元史》本传。本文着重探讨他的思想形成、在学术上的成就及《元朝名臣事略》有关情况。

一

元代真定苏氏为望族，苏天爵之曾祖诚，“当国初自汴还真定，买别墅县之新市，作屋三楹，置书数十卷”^①，以“能教其子”名乡里。其祖荣祖，“幼颖悟善学”，后“家藏书数百卷，手录讎校不倦”^②，名藏书处为“滋溪书堂”，且“教子甚严”。其父志道，历官宪府史、中书掾、刑部主事，终岭北行省郎中，“好读书，尤尊信《大学》及陆宣公《奏议》，未尝去左右。笃于教子，余俸辄买书遗之。”^③“又尝因公事至江之南，获万余卷以归”^④。苏天爵出生在书香世家，自幼受熏陶，“少读孔氏书”^⑤，稍长“即从同郡安敬仲先生受刘公（因）之学”。^⑥这位安先生是刘因的私淑弟子，“其学一以圣贤为师，尤深于六经

语孟”^⑦。苏天爵为安熙的入室弟子，但“未卒业，奉亲北上”^⑧。到大都，“既入胄监，又得吴公（澄）、虞公（集）、齐公（履谦）先后为之师。故其清修笃志，足以潜心大业而不惑于他歧，深识博闻，足以折衷百代而非同于玩物”。^⑨苏天爵所受的是系统、严格的儒家教育，对其一生的影响很大。

延祐四年（1317）试国子生，“伯修试《碣石赋》，文雅驯美丽，考究详实”，受到以御史监考的一代文宗马祖常的赏识，特拔列为第一^⑩。于是“释褐，授从仕郎、大都路蓟州判官”，遂步入宦途^⑪。在苏天爵近四十年的宦海生涯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曾在国史馆供职多年。泰定元年（1324）为翰林国史院典籍官，陞应奉翰林文字。至顺元年（1330）又预修《英宗实录》、《明宗实录》^⑫；二年陞修撰，并参加《经世大典》的纂修。元统二年（1334）又预修《文宗实录》，因迁翰林待制。在八年中三为史官，对其在史学上的发展有着决定性影响。在这期间，他不仅完成了《元朝名臣事略》（原题《国朝名臣事略》）的撰辑，还使可与姚铉《唐文粹》、吕祖谦《宋文鉴》鼎立的《元文类》的编纂工作顺利结束。由于二书文史价值颇高，“遂大行于时”^⑬，“山林晚进得窥国朝文献之盛者，赖此二书而已。”^⑭再加上他预修四朝实录及参加编纂《经世大典》，对元代基本史料的保存，作出了巨大贡献。明初修《元史》，直接或间接地利用了这些著作，时至今日，人们研究元史，亦无不重视这些著作。

苏天爵的著述颇丰，据《元史》本传记载，有《国朝名臣事略》十五卷、《元文类》七十卷、《滋溪文稿》三十卷、《诗稿》七卷、《松厅章疏》五卷、《春风亭笔记》二卷、《辽金纪年》，《黄河原委》未及脱稿，又预修《武宗实录》、《文宗实录》。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共著录九种，内《治世龟鉴》一卷、《两汉诏令》□卷则为本传所未著录。金门诏《补三史艺文志》又著其预修《泰定帝实录》和《明宗实录》。钱大昕《补元

史艺文志》计著录十二种，《读诗疑问》一卷及《卫王事迹》为上述书目所未著录。《四库全书总目》实际上著录九种，《刘文靖公遗事》一卷则为《总目》仅录。综上计著录其著作十三种，又预修四朝实录。萧启庆教授在《苏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一文中，又指出苏天爵预修《英宗实录》，参修《经世大典》，并与谢端同著《正统论》。总计苏天爵著述共有十四种，又预修四朝实录和《经世大典》。流传至今的著作有《元朝名臣事略》、《元文类》、《滋溪文稿》、《治世龟鉴》和《刘文靖公遗事》五种。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一是预修《武宗实录》问题，二是《辽金纪年》是否脱稿。

苏天爵预修《武宗实录》，首见《元史》本传：“至顺元年（1330）预修《武宗实录》”，上引各家书目，除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外，均有著录。但据《元史·仁宗纪》载，至大四年（1311）五月，“命翰林国史院纂修先帝（武宗）实录及累朝皇后、功臣列传”，《程钜夫传》则云：“皇庆元年（1312）修《武宗实录》。”其他有关纂修《武宗实录》的记载，亦云在此时。但此时苏天爵只有十七、八岁，几年之后的延祐四年（1317）才由国子生试为第一，步入仕途，直至泰定元年（1324）才入国史院，在此之前十多年是不可能预修《武宗实录》的。至顺元年苏天爵预修的是《英宗实录》。

至于《辽金纪年》，《元史·苏天爵传》将其与《黄河原委》一书并列为“未及脱稿”，萧启庆教授在《苏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中亦持此说。实则《辽金纪年》是写作已毕的。王理在《名臣事略序》中云天爵尝阅“辽金简而径，事多湮昧，于是著其故〔实〕。辑其阙漏。别为《辽金纪年》”。宋本在至顺二年（1331）写的《滋溪书堂记》中亦云：“其所著书曰《辽金纪年》、曰《国朝名臣事略》者，皆脱稿。”^⑤苏天爵之友吴师道则说《辽金纪年》与《元文类》和《元朝名臣事略》一

起“大行于时”^⑥。是《辽金纪年》之已脱稿可为定讞。

二

《元朝名臣事略》的史料价值向为学者所公认。本书除了四十七人传记外，属于附传性质的还有速不台、兀良合台、博尔术、博尔忽、土薛、启昔礼六人。所有这些人物的事迹均辑自有关人物的碑铭、墓志、行状、家传及时人文集和其他记载。全书引文达一百二十三篇，这一百二十余篇文字都是第一手资料，有不少篇章就靠本书得以保存。若元初著名文人王鹗、王磐、徐世隆、阎复、元明善、李谦等人的文集今已不存，他们的不少名篇即见此书。如缪荃孙就把本书所引记载土土哈事迹的《纪绩碑》、记载完泽事迹的《勋德碑》辑入阎复《静轩集》，有关商挺事迹的记载，唯本书所引《墓碑》最完备，亦被辑入元明善《清河集》。

《元朝名臣事略》还有很高的校勘学上的价值。如清光绪年间重刊姚燧《牧庵集》时，就曾因本书“采取姚燧之文甚夥”，即取以“参互考证，藉资审定”^⑦。再如卷二《丞相河南武定王》，全取材于王恽《大元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兀良氏先庙碑铭》，是碑唯见《秋涧集》卷五十。然而《秋涧集》脱文、墨钉颇多，难于卒读，《庙碑》即属此类。幸有本书可资校勘，计补《庙碑》脱文、墨钉十六处、四十字，使之成为完璧。卷七《丞相史忠武王》，亦泰半取资王恽《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左丞相忠武史公家传》，见《秋涧集》卷四十八，除《家传》数处墨钉靠本书补正外，在记述史天泽攻金将武仙下仙巢穴高公、抱犊诸栅后，《家传》只云：“继又下相、卫”，此下记述他事，而本书却云：“继又下相、卫、蚁尖、苍峪、马武京等砦。”如无本书记载，则天泽所攻取者似乎是相、卫全境了，这是有悖史实的。又如见于《元文类》卷五十的齐履谦《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状》，是

本书卷九《太史郭公》的唯一史料来源。令人奇怪的是，《行状》记述中统三年郭守敬“面陈水利六事”，却只列五事，唯有《名臣事略》记有“其六黄河自孟州西开引少分一渠经由新旧孟州中间顺河古岸下至温县南复入大河其间亦可溉田二千余顷”的记载，如无本书，恐怕这“其六”就永远湮没无闻了。

关于《元朝名臣事略》的撰辑，欧阳玄在本书《序》中云：天爵“年弱冠，即有志著书。初为胄子时，科目未行，馆下士誓言词章，讲诵既有余暇，月笔札又富，君独博取中朝钜公文集而日钞之，凡元臣世卿墓表家传，往往见诸编帙中。及夫闲居，纪录师友诵说，于国初以来文献有足征者，汇而粹之，始疏其人若干，属以其事，中更校讎，芟去而导存，抉隐而蒐逸，久而成书。”在本书诸《序》中，王守诚《序》最早，为天历二年（1329）二月，故成书不得晚于此时，而苏天爵为胄子乃延祐四年（1317）以前事，则本书撰辑历时十余年，经仁宗、英宗、泰定、文宗四朝，用力可谓勤矣。蒙、元“百余年来，元勋伟绩世未尽白，故老知者湮没无几，家乘志铭不能家至而徧知”的问题^⑧，由于本书的问世部分地得到了解决。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本书的编撰体例，“盖仿朱子《名臣言行录》例，而始末较详；又兼仿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例，但有所弃取，不尽录全篇耳。”朱熹著《名臣言行录》，目的在摘取各家的“嘉言懿行”，自成一书，实为语录摘编性质，而不顾及每个人物事迹的完整性；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虽广辑每人的志状家传，却照录原文而不做加工整理。苏天爵克服了这两者的缺点，这是得益于他“培学上庠，历史属久，故考之也详，择之也审”，使本书“条有征据，略而悉，丰而核”^⑨，将这类书的编纂水平大大提高了。韩儒林教授在《影印元刊本〈国朝名臣事略〉序》中指出：“此书四十七篇事略，都是元朝前期的名臣，除前四卷所录都是蒙古人、色目人外，其余都是汉

人（其中没有南人），而《元史·列传》前三十二卷都是蒙古人和色目人，三十三卷以下都是汉人和南人，可见《元史》连列传的编次也是仿照此书的。”且不说明初仍如此作是否恰当，本书编纂体例的影响却是不容忽视的。

当然，无论是本书的收录范围，还是内容取材，也不是无懈可击的。首先，以《国朝名臣事略》之名核诸书中收录之人，即不无可议者。许《序》云：“国朝真才云集，是编才四十七人，有齐民知名而未录者。”已明确指出了本书收录人物的局限性。再分析一下收录的四十七人，除木华黎、耶律楚材、杨惟中、汪世显、严实、杨奂六人为宪宗朝以前人物外，其余四十一人均为元世祖忽必烈时代的人物，亦即元朝开国之臣，以元初一朝之四十余人为主体的却冠以“国朝”之名，似乎欠妥。苏天爵在《四先生画像记》中曾说：“少时好观前言往行，是以窃取国初名公行事识之，以为师法。”^②将名实相符的“国初”改为“国朝”，其因不得而知。

其次，《廿二史札记·元史迴护处》云：“《元史》亦多迴护处，非明初修史诸人为之著其善而讳其恶也，盖元时所纂功臣等传本已如此。”《元朝名臣事略》亦复如此。如《元史·张雄飞传》云：“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责其租赋，有司莫敢言。”《世祖纪》至元十七年正月载：“敕相威检核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儿等所俘丁三万二千人，并放为民。”十九年四月行御史台还言：“阿里海牙占降民为奴，而以为征讨所得。”^③至元二十年崔彧又奏：“阿剌海牙掌兵民之权，子侄姻党分列权要，官吏出其门者十之七八，其威权不在阿合马下。”^④这些事关重大又多年未解决的问题，本书卷二《丞相楚国武定公》却只字不提。再如本书卷四《平章鲁国文贞公》记载了土土哈“多取编氓入籍，中书遣金行省臣王国用核之，为所厘正什七，彼遂谗其专行不奉诏”，国用几乎因此被

杀。而卷三《枢密句容武毅王》又只云：“有旨钦察种人或隶诸王或在民编，皆命析出隶公部伍。”绝口不谈其扰民及诬陷王国用事。他如严实曾被金俘^②；姚枢至元十二年反对在伯颜攻占的宋地推行钞法，忽必烈斥其为“不识事机”^③，均不见本书传文。这些问题的存在，是因本书主要取材于传主后代、门生、属吏等提供资料而写成的碑铭、墓志、行状、家传等等，其扬善隐恶势在必然，这正是本书内容取材上的缺陷。

三

《元朝名臣事略》的版本，见于现藏北京图书馆等处的，有元刻本、明钞本、清影元钞本、清钞本、清武英殿聚珍本、畿辅丛书本等，兹分述如下。

元刻本，现只有元统乙亥（三年，1335）余氏勤有书堂刊本，即本书的祖本。元刻本《国朝名臣事略》流传不广，到了明正统（1436—1449）中杨士奇撰《文渊阁书目》，已不见于著录。这个刻本半叶十三行，行二十四字，有许有壬、欧阳玄、王理序及王守诚跋，目录之末刻有“元统乙亥余志安刊于勤有书堂”一行，正文卷一卷题的下一行刊“赵郡苏天爵伯修辑”。

除了余氏勤有书堂刊本，元代还有无其他刻本，有人提出过怀疑。本书许《序》云：“《国朝名臣事略》十五卷，湖北宪刻诸梓，征序其端。”此《序》作于至顺壬申（三年，1332）。清人李文田在汉阳叶氏平安馆钞元刻本跋中所云本书“刊于至顺辛未（二年，1331），世有藏本”，当即指许《序》所云之刻本，且似此本至清尚存。清嘉庆（1796—1820）间邓邦在一清钞残本跋中，亦猜测有“必胜于勤有”本者。但迄今未发现元代其他刻本。

元代建安余氏勤有书堂刊刻的书，是有些名气的，质量比

较好，本书即是一例，证诸现存于《元文类》及其他元人文集中被本书引用的原始资料，便可知晓。说余氏刊本是今天流传下来的各种本子的祖本，证据有二。一是明祁氏淡生堂钞本是出于余氏刊本，不仅正文行款相同，其卷二《丞相楚国武定公》第十三、十四两叶缺文，是由其所据余氏刊本断版造成的，这点可由清汉阳叶氏平安馆钞元刻本得到证明。而其他清钞本，包括《四库全书》收入的于敏中家藏本，与明钞本同出一源，或即出自明钞本；清影元钞本则据余氏刊本无疑。二是余氏刊本卷四《丞相顺德忠献王》附《启昔礼传》中“英”字漫漶，卷七《平章廉文正王》“开罪”下五字为墨钉，现存其余各本，这两处无一例外地为阙文。这足以说明元余氏勤有书堂刊本为现存各本的祖本。

有明一代对元史的研究是很不够的，这也许是蒙古的存在一直是明王朝的一大威胁，因而明朝讳言元事造成的。《国朝名臣事略》在明代未重刊过，现只有一种钞本流传至今，即明祁氏淡生堂钞本。此本除上文已提及的卷二缺叶，卷十一《枢密赵文正公》“初我师取四川”之下脱去六叶，即元刊本的第十二至十七叶，其中包括《参政贾文正公》传首的三叶半，使《贾传》只保留了一叶，赵、贾二传合二而一。据卷二《丞相楚国武定公》造成缺叶的原因，似乎可断定此六叶脱文，亦系因钞本所据之元刊本断烂版造成的。清道光四年（1824）黄丕烈得此钞本，“借〔张〕初庵手校元本，增补缺失，改正讹误”，“凡所增补，悉附于后，恐失真也。”黄氏所增补者，除上述八叶脱文，还有许序、王跋，并针对此本的严重脱误云：“书之贵元刻，而旧钞之不可信有如此者。”^②然而就此明钞本而言，其脱误主要是所据之元刊本为刷印较晚而有断烂版所致，黄氏因未见光绪十八年（1892）李文田跋清钞元刊本，故有是议。诚然，不少钞本质量欠佳是常事，本书几种清钞本即可为

证。至于许序、王跋是原阙，抑或明钞者有意删去，以弥合卷十一之阙文，尚难断定。

值得引起重视的是，明祁氏钞本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代。乾隆（1736—1795）中叶武英殿聚珍版刊行本书，并更名为《元朝名臣事略》，所据之于敏中家藏本，与明祁氏钞本并无二致。于氏家藏本系出明祁氏钞本，或另有所据，现不得而知，但为祖于元刊残本当无问题。新刊的聚珍本因卷十一之阙文而少了《参政贾文正公》的题目，使全书总人数由四十七人变成了四十六人，就把卷首《四库提要》说的“凡四十七人”改为“凡四十六人”；再加上奉乾隆谕旨改译了人名、地名、官名，更弄得面目全非，使人们利用此书更加困难。

更让人遗憾的是，过了一百年之后的光绪十三年（1887），王灏刊行《畿辅丛书》时收有此书，用的仍是聚珍本，虽其内封背面刻有“新城王鄂校”，却未做什么校订工作，这是很不应该的。因为在这百余年时间里，乾嘉学派已形成，不仅对元史的研究大大前进了，对本书版本的研究、校勘也有了突破性进展，以黄丕烈为代表的不少人做了大量工作。从嘉庆十一年（1806）至道光四年（1824），不仅发现了元余氏《勤有书堂》元统乙亥刊本，还发现了明、清钞本和清影元钞本，并做了大量、细致的校补工作。这些本子未经改译，无疑优于聚珍本，尤其是元余氏刊本的发现更有价值。王灏未把眼界转向学术界和藏书家们，对他们的成果未加利用，却再一次继续了聚珍本的失误，闭门造车、抱残守缺，实在有愧时人。

光绪二十年（1894），福建重刊聚珍版，傅以礼在本书跋中云：“原版岁久漫漶，各卷脱文误字多不胜数，爰属孙明经用誉再取元统、影元两本逐一对勘，择善而从，其有两本误而聚珍本不误，与夫字句多寡，聚珍本之义较长者，悉仍其旧。”“另缮洁本重钐，并成校勘记一卷附后。”“从此海内读者当同所愉

快。”应该说此次重刊聚珍版是下了功夫的，不仅校正了原版的不少错误，最重要的是补了卷十一的六叶脱文，使赵良弼、贾居贞两传得以分开。但奇怪的是卷二《丞相楚国武定公》的两叶脱文却未补正，且又出现了卷四《平章鲁国文贞公》之“为吏曹历工曹转刑曹凡三为尚书其位士师用狱惟理诘折俾自屈服不加撈掠”一段脱文（为元刊本两行），许序、王跋亦未补刊。这种粗疏是极不应该的，因傅《跋》里明明写着：“素稔钱塘丁明府丙藏有影元刻旧钞，爰寓书借校，附以闽鏊旧帙，明府属罗茂才旧钞架勘补五千余言。复从归安陆观察心源所藏元刻元印本增补许有壬、王守诚二序。”如果说乾隆年间改译的人名、地名、官名，因皇帝谕旨不便回改还可以理解的话，直至光绪二十年的刊本尚不能搞出个足本，就是不可原谅的了。

上述三个清代刊本，总的来说不能令人满意。到了“清末，归安陆心源（1834—1894）撰《群书校补》，有《名臣事略校补》四卷，根据元刊本校殿本，把改译了的人名、官名、地名一一给改回来，错字脱文也一一改正，才使读者得见此书的真面。”^⑤但人们利用此书仍十分困难，因此1962年中华书局才影印了元统乙亥余志安勤有书堂刊本，使得从事蒙、元史研究的同志们为之“喜欢赞叹”。然而从元刊本问世到重新影印，时间已经过去六百余年，治学之难，善本流传之艰，于此可见一斑，从事古籍整理工作不宜慎乎！

注：

①④⑮ 《元文类》卷31《滋溪书堂记》。

②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4《真定苏氏先茔碑》。

③《道园学古录》卷15《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墓碑》。

⑤《滋溪文稿》卷30《书孔子及颜子以下七十二贤像》。

⑥⑨同上书卷首《赵沅序》。

⑦同上书卷22《默庵先生安君行状》。

⑧同上书卷24《祭默庵先生墓文》。

⑩同上书目录后马祖常跋。

⑪《元史》卷183《苏天爵传》。

⑫见《滋溪文稿》卷13《元故奉训大夫湖广等处儒学提举黄公墓碑铭并序》。《元史·苏天爵传》云“预修《武宗实录》”误，详见后文。

⑬⑭《吴师道文集》卷1《滋溪书堂诗序》。

⑭赵汴《东山存稿》卷5《书赵参政所藏虞先生手帖后》。

⑰本书聚珍本傅以礼跋。

⑱⑲本书许有壬序。

⑳《滋溪文稿》卷2。

㉑《元史》卷12《世祖纪》。

㉒同上书卷173《崔彧传》。

㉓见同上书卷147《史天倪传》。

㉔见同上书卷205《阿合马传》。

㉕本书明祁氏钞本黄丕烈跋。

㉖韩儒林《影印元刊本〈国朝名臣事略〉序》。

作者工作单位：中华书局古代史编辑室

